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豫政办〔2025〕6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促进全省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四高四争先”，发挥我省海量数据资源、广阔应用场景和良好算力支撑等优势，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加快利用数据驱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围绕数据采集汇聚、计算存储、流通交易、开发利用、安全治理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发展方向，加强政策引导，优化产业布局，推动技术创新，完善产业生态，培育壮大一批数据骨干企业，积极融入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建设，促进数据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为打造数字强省、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7年，全省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基本建成，数据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15%，力争建成在国内有影响

力的数据产业集聚区 10 个左右，引育数据骨干企业 500 家以上，形成典型数据技术、产品和服务 1000 项以上。到 2029 年，全省数据产业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数据技术创新能力跻身全国第一梯队，涌现一批具有国内竞争力的数据企业，打造全国重要的数据流通枢纽和产业发展高地。

二、强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一）提高数据资源供给水平。常态化开展数据资源统计调查，探索建立数据资源全口径动态监测机制。加快制定统一的数据资源登记规则，一体化推进公共数据、企业数据和个人数据登记管理。坚持“一数一源”，健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发布高价值公共数据清单，推进公共数据治理共享开放。探索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效能评估。引导企业加强数据治理，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设立数据管理部门和首席数据官，提升数据资源管理能力，按照市场化规则开发利用数据。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开放数据资源。（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数据场景创新应用。深入实施“数据要素×”行动，聚焦工业制造、文化旅游、现代农业、商贸流通、金融服务、气象服务等重点领域发展需求，推进数据融通共享和深度利用，形成一批可感可及的应用成果。加快推进郑州、洛阳国家物流数据开放互联试点建设，推动全社会物流成本有效降低。积极创新人工智能应用场景，鼓励链主企业联合数据企业开发高质量数据

集，探索人工智能在卫生健康、交通物流、城市管理等行业多元化应用，大力发展“数据即服务”“知识即服务”“模型即服务”等新业态。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鼓励企业参与政务数据应用创新，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委金融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气象局、河南金融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可信数据空间建设。实施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统筹建设企业、行业、城市、个人、跨境可信数据空间，积极融入国家数据空间体系。深化场景驱动，围绕农业生产、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新型储能、低空经济等领域打造企业、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协同上下游企业开放共享高质量数据资源，推动技术研发、产品制造等模式升级，促进重点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城市可信数据空间建设，推动各类数据融合应用，支撑城市建设、运营、治理体制改革，加快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高质量建设数据要素市场

（四）促进数据流通交易。制定数据交易流程、交易标准和安全规则，推进场内和场外数据流通交易协同发展。支持郑州数据交易中心加快与国内其他数据交易场所互认互通，优化交易流程，丰富交易产品，带动数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加快集聚，争创

国家级数据交易场所。建立健全数据流通交易制度，完善数据市场信息交互渠道，建立完善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推动数据跨区域协同与交流。（省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郑州市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数据产品服务推广应用。依托郑州数据交易中心构建数据产品供需服务机制，为交易双方提供数据集、数据 API（应用程序编程接口）和数据应用等服务。鼓励各地适时开展数据产品服务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进校园等活动。探索将数据产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中小企业结合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需要，采购线上会议软件、工业软件等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产品，智能工厂诊断咨询、人工智能算力等服务。（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探索建立数据价格形成和收益分配机制。针对各类数据要素特征积极探索建立多元化的价格形成机制。对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经营性产品和服务实行政府指导定价管理。鼓励企业和个人数据采用成本定价、收益定价、协商定价等多元方式定价。探索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收益分配规则。按照“市场评价贡献、贡献决定报酬”原则，根据在数据产品和服务价值形成过程的实际作用，企业等相关主体获得与其贡献相称的收益。逐步开展全省数据要素场内交易价格监测。（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多元化市场主体

（七）培育壮大名企名牌。实施国有企业数据效能提升行动，加快构建国资国企数据资源体系，培育一批具有引领力的数据企业，带动全省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鼓励医疗、交通、城市管理、工业、农业、文旅等重点领域企业及互联网平台企业依托数据业务成立专业经营主体，深化产业链、供应链数据整合应用。支持企业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标准，创新数据产品和服务，打造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河南品牌。（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国资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打造专精特新数据企业。实施数据企业专项培育行动，制定数据企业培育认定实施办法，支持各细分领域数据企业专业化、精细化发展，大力培育一批新型特色数据企业。鼓励数据资源企业深挖数据资源价值，提供数据清洗、标注、分析、可视化等产品和服务。支持为数据采集、存储、传输、治理等提供专业技术和安全产品服务的企业发展。聚焦一体化算力、数据空间、低代码平台等领域，培育一批数据基础设施企业。（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第三方服务能力。围绕数据经纪、数据托管、交易代理、培训教育等领域，加快培育一批服务型数据企业，开展专业化服务。支持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提供资产识别、计量、入表等数据资产化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数据保险、数据信托、数据资产抵押融资及证券化等金融服务产品，提升数据金融服务水平。完善第三方服务机构行业标准和规范，提升服务水平。（省

发展改革委、省委金融办、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金融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繁荣数据产业生态

(十) 统筹数据产业布局。支持各地立足产业基础和数据资源，布局建设数据产业集聚区，构建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一区多园”产业格局。支持郑州市统筹建设数据要素专业园区，大力发展数据资源、数据服务、数据安全、人工智能等产业，打造全省数据产业核心区。鼓励其他地方因地制宜建设数据标注、数据应用、算力服务等专业园区，赋能卫星遥感、中医中药、商贸物流等产业园区转型发展。围绕资源汇聚、技术创新、应用牵引、算力支撑等方向，推进数据资源和数据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积极引进国内龙头、骨干企业落户数据产业集聚区。(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畅通上下游产业链条。充分发挥互联网平台、头部企业数据汇聚和辐射效应，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其他产业链的协同链接，营造多链融合、协同聚能的产业生态。鼓励中小企业发挥资源对接、要素整合、协同创新、管理服务等优势，以专业化分工、服务外包等方式与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加强协作，共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场景，共促产业链、供应链融通发展。引导鼓励龙头企业和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开发普惠性、公益性数据产品和技术工具，开设数据服务专区，为中小企业办

事创业、经营决策、合规治理等提供数据支撑。（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政府国资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数据赋能水平。实施数据赋能千行万企专项行动，聚焦现代农业、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智慧物流、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鼓励企业依托可信数据空间、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等开放、开发应用场景，促进应用创新和产业融合。围绕政务服务、城市和乡村治理、金融服务等重点领域，创新推广数据应用解决方案，提升数字化、智慧化管理水平。鼓励数据企业积极开发教育、养老、医疗、出行等产品和服务，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交通运输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深化开放联动发展。依托中部枢纽优势，探索建立数据产业区域联动发展机制，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产业链链接，推进数据基础制度、流通交易、标准规范等互认互通，积极承接沿海地区产业转移。支持航空港区建设国际数据港，探索跨境数据开发利用，充分挖掘枢纽新城各类数据价值。（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十四）加快数据技术创新。聚焦数据采集、整理、存储、清洗、分析、发掘、应用等关键环节及重点领域，编制数据创新关键核心技术清单，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物联网等数智技术专项研发和融合创新。健全“政产学研用”协

作机制，支持创建省级以上数据领域科学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创新人才培养基地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引导嵩山实验室、郑州大学等创新平台和高校、科研院所联合数据企业，创新技术组织模式，加快数据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应用落地。（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科学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完善数据基础设施。推动全省“通算+智算+超算”协同发展，加快构建“一核四极多点”算力布局。扎实推进国家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先行先试工作，加强与省外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积极融入国家“东数西算”战略布局和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加大国家超算互联网核心节点、中原算谷等重大项目建设力度，持续提升郑州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支撑能力，争创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提升省算力调度服务平台功能，探索建立跨地区算力调度网络传输、算电融合、运营服务等协同机制，支持郑庆哈城市算力网打造算力大通道样板。（省发展改革委、通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数据安全治理。完善数据安全保障体系，提升数据安全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管理水平，落实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安全使用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数据。加强身份认证、隐私计算、数据脱敏加密、安全传输、移动智能终端安全芯片及组件等技术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鼓励数据企业加快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国产化，深化信创产品和服务在人工智能、元宇宙、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中应用创新，

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健全数据制度标准。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制度。强化数据产业发展动态监测，为产业发展分析研判、科学决策提供信息支持。落实《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研究制定我省数据资源、数据技术、数据流通利用、数据基础设施等标准。加强与国家标准衔接，积极参与数据关键共性技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修订。（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牵头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各项政策落实，重大事项及时向省政府请示、报告。各地、各部门要把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作为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的重要举措，明确任务分工，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各地要结合实际明确本地数据产业发展重点任务，细化支持政策，加快培育壮大数据产业。

（十九）优化扶持政策。完善数据产业培育支持政策，统筹省级财政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和试点建设。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全面落实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强化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创

新金融产品，合理运用再贷款政策工具支持数据产业发展。充分利用省级政府投资基金，鼓励社会资本或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数据产业发展基金，支持数据企业股权融资。（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税务局、省委金融办、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金融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营造良好氛围。组建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联盟，广泛开展数据供需对接、产学研对接、产业招商等活动，凝聚社会各界力量共同推进数据产业发展。支持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协调推进数据领域学科专业建设，建立健全多层次、多类型数据人才培养体系，鼓励省内高校、科研机构重点培养数据采集、治理、分析及合规建设等方面的专业人才，积极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到我省就业创业。开展数据资源发展专题报道，加大典型案例、产品服务、创新成果等宣传力度，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电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21日